

#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2 年 11 月 23 日通過

一、依據：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二、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及分工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擔任職務	備註
1	校長	王郁菁	主任委員	統籌督導繁星推薦作業
2	家長會長	林德益	家長代表	提供本校繁星推薦流程及內容之建議
3	教務主任	羅欣慧	副主任委員	召集及綜理繁星推薦作業事宜
4	註冊組長	林文彬	總幹事	受理校內報名、辦理校內分發作業、提供並查核高中成績、辦理繁星推薦報名手續、公布錄取榜單
5	秘書	葉育伶	委員	協調各組織分工及相關事宜
6	學務主任	林秀珍	委員	社團表現及德育成績計算
7	輔導主任	江怡蓉	委員	大學科系介紹、舉辦繁星輔導學生選填校系
8	試務組長	蕭綺慧	委員	提供本校繁星推薦流程及內容之建議
9	高三導師	楊子儀	委員	提供本校繁星推薦流程及內容之建議
10	高三導師	劉廷祥	委員	提供本校繁星推薦流程及內容之建議
11	高三導師	張簡漢華	委員	提供本校繁星推薦流程及內容之建議
12	高三導師	梁知仁	委員	提供本校繁星推薦流程及內容之建議
13	高三導師	鍾毓瑾	委員	提供本校繁星推薦流程及內容之建議
14	高三導師	江佳璉	委員	提供本校繁星推薦流程及內容之建議
15	高三導師	楊淑惠	委員	提供本校繁星推薦流程及內容之建議
16	高二級導	陳明男	委員	提供本校繁星推薦流程及內容之建議
17	高一級導	傅馨慧	委員	提供本校繁星推薦流程及內容之建議
18	專輔老師	黃攻穎	委員	輔導學生選填校系，辦理升學進路之生涯講座
19	專輔老師	涂皓雲	委員	輔導學生選填校系，辦理升學進路之生涯講座
20	學生代表	林栩安	委員	協助傳達 12 年級學生本要點內容

三、作業程序：

(一) 教務處與輔導室聯合舉辦校內繁星推薦作業選填說明會。

(二) 受理學生申請報名，按以下比序報名，並完成推薦順序：

1. 依簡章比序排序 10 年級至 12 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 依簡章所訂各大學校系分發比序之項目，逐項比序仍相同時則依
  - (1) 10 年級至 12 年級上學期校內學業成績總平均
  - (2) 12 年級上學期校內成績總平均
  - (3) 11 年級下學期校內成績總平均
  - (4) 11 年級上學期校內成績總平均
  - (5) 10 年級下學期校內成績總平均
  - (6) 10 年級上學期校內成績總平均。

(三) 確認推薦名單後，辦理繁星推薦報名事宜，並彙整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之錄取名單。

四、推薦名額：本校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五、推薦條件：詳見各大學自訂 113 學年度檢定條件(詳見簡章)。

六、辦理方式：

(一) 採 10 年級至 12 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辦理校內分發作業。

(二) 分發時程由註冊組另訂後公布。

七、志願選填：各校同一學群內之科系均可選填，各校可填志願數以簡章為據。

八、備註：

(一) 「繁星推薦」錄取生(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 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比序篩選之考生得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惟通過「繁星推薦」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繁星推薦」牙醫學系之考生不得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繁星推薦」醫學系、牙醫學系錄取生若同時錄取「申請入學」任一校系者，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三) 「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方式及期限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登記參加 113 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九、113 學年度校內繁星推薦重要時程：

序	辦理流程	日期	業務單位	備註
前 1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公告與發售	112. 11. 03(五)公告 112. 12. 01(五)發售	註冊組 試務組	
前 2	113 學年度繁星資料上傳 (11 年級在校成績)	112. 11. 21(二)~112. 11. 22(三)	註冊組	
前 3	公告校內繁星推薦甄選要點	112. 11. 23(四)	註冊組	
前 4	12 年級生涯講座- 升學進路之繁星推薦	112. 12. 27(三)	輔導室	
大學學測		113. 01. 20(六)~113. 01. 22(一)	大考中心	
1.	113 學年度繁星資料上傳 (12 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	113. 02. 20(二)~113. 02. 21(三)	註冊組	
2.	113 學年度繁星 校內系統說明會	113. 02. 21(三)第 4 節	註冊組	具繁星資格 學生
寄發大學學測成績單 公告相關統計資料		113. 02. 27(二)公告寄發	大考中心	
3.	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 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學生名單	113. 02. 27(二)	甄選會 註冊組	

4.	第一次校內模擬選填 (學測成績)	113.02.29(四)~113.03.04(一)	註冊組	自行選填 可至教務處 借平板使用
5.	繁星推薦系統操作諮詢	113.02.29(四)~113.03.04(一)	註冊組	
6.	考生個人密碼設定	113.03.05(二)上午9時開放	註冊組	自行設定
7.	★ 繁星推薦校內報名★	113.03.06(三)	註冊組	
8.	公告第一階段推薦確定名單 <b>補填志願</b>	113.03.06(三)~113.03.07(四)	註冊組	
9.	公告所有推薦確定名單	113.03.07(四)	註冊組	
10	校內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b>家長簽名</b>	113.03.11(一)中午12:30前	註冊組	
繁星推薦報名繳費		113.03.12(二)~113.03.13(三)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3.03.19(二)9:00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 <b>網路</b>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3.03.19(二)~113.03.21(四)		
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113.06.05(三)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錄取生 <b>網路</b>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3.06.13(四)~113.06.16(日)		

十、經校內分發或公告推薦確定名單後放棄者，懲處小過乙支。

十一、各項規定悉依「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要點辦理。若有與簡章抵觸者，以簡章為準。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決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